府谷中学等物业项目消防维保费用

**第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府谷中学等物业项目消防维保费用

2、预算金额：354140.90元

3、采购需求：灭火器更换及检验，每年度消防检测，含500元以下材料费，含6%专票。资金来源：财政。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

3）款项结算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付款方式:维修保养费用以实际维保时间为准，据实结算。

4）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二、采购实施计划**

1. 项目名称：府谷中学等物业项目消防维保费用

2、预算金额：354140.90元；最高限价：354140.90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附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委

托

合

同

工程名称:府谷中学等物业项目消防维保

签订地点:府谷新区城投集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委托人:府谷县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工程名称

 府谷中学等物业项目消防维保

二、维修保养工程范围

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包括：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2、消防供水设施；3、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5、泡沫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防排烟系统 ；8、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9、应急广播系统；10、消防专用电话；11、防火分隔设施；12、消防电梯；13、干粉灭火统；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5、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6、灭火器年度检验，充装更换。17、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等。18、每年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测检验。

1. 维修保养工程期限及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维保费用按具体维保延续时间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査乙方维修保养单位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维修保养费用。

5、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当明确是否继续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査、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月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月检査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一次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日常操作，注意事项等，使每位值班人员可以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掌握发生火灾或故障时处理方法。乙方再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8、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修保养费用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单件/次设备或配件不足500元（含500元）的由乙方采购、安装，单件/次设备或配件超出500元的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完成一个季度后，一周内

支付25%的维保费用。乙方收到上述进度款项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成果报表，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上述款项将视作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支付方式;所有款项必须直接汇入乙方合同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査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5、乙方自身技术失误导致甲方设备坏损，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更换费用，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时，采取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 / 仲裁机关仲裁；

2、向 当地 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